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审查了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提名岳家霖、刘文俊、郑喆、黄桂源、于秀媛、于文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杰、张荣富、刘洋、夏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也充分了解了 10 名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2. 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所有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 提名的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或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股东提名的岳家霖、刘文俊、郑喆、黄桂源、于秀

媛、于文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东提名的肖杰、张荣富、刘洋、夏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股东提请公司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饶永_____ 倪健_____ 涂勇_____

黎元_____

2022 年 8 月 12 日